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The state of the s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/天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是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The state of the s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</u>的<u>环湖路、泊江海镇等地视频监控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环湖路、泊江海镇等地视频监控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50. 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833. 83</u> 万元 ¹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2(标的名称),属于	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力	、 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C.F. 180°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